

檔 號： 01010699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5年04月14日

收發文號：1050005161
收發日期：105年04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051293501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7844
承 辦 人：郭瑞南
聯絡電話：(02)7712-9026

受 文 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50045831-B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附件1ODF實施計畫、配合公文附檔格式事項

(420f971c1bb2d65420f7b4a4c415ad5f_0045831BA0C_ATTCH7. pdf、
420f971c1bb2d65420f7b4a4c415ad5f_0045831BA0C_ATTCH8. pdf，共二個電子
檔案)

[1051293501_1_420f971c1bb2d65420f7b4a4c415ad5f_0045831BA0C_ATTCH7. pdf](#)
(ATTCH7)

[1051293501_2_420f971c1bb2d65420f7b4a4c415ad5f_0045831BA0C_ATTCH8. pdf](#)
(ATTCH8)

主 旨：依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
(附件1)，敬請貴機關、學校配合公文附檔格式事項(附
件2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實施計畫之項目及期程，105年具體目標為各機
關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
式，105年6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
少須有ODF-CNS15251格式。
- 二、另請貴機關、學校對外網站(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
覽的網站)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格式，委外系統亦
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學校請普及ODF-CNS15251應用觀念，另請國教署轉知所
屬學校將資訊開放格式列入資訊教育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